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志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2,654,600,3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768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,577,381,545 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4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7,218,793 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
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2,654,058,998	146,540	394,800	股份数量	79,336,053	146,540	394,8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96%	0.0055%	0.0149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3223%	0.1835%	0.4943%

2、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2,654,536,958	62,540	840	股份数量	79,814,013	62,540	84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76%	0.0024%	0.00003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207%	0.0783%	0.0011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、谭程凯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
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
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、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8日